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3
二、基金运作情况	3
三、财务会计报告	4
四、清算情况	5
五、备查文件	8

重要提示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16日证监许可〔2025〕83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7月22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202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连续50个工作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29日，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798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债券A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债券式C
	024798	0247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7月22日起正式生效。根据《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202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连续50个工作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29日，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9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年9月29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536,785.73
结算备付金	283,807.94
存出保证金	5,15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8,000,318.9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826,062.90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52,74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33.08
应付托管费	1,723.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133.51
应付税费	624.4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366,563.4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8,034,284.01
未分配利润	2,425,215.49
净资产合计	20,459,499.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826,062.90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84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79 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18,034,284.0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070,535.19 份，C 类基金份额 15,963,748.82 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5年10月20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结算备付金及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银行存款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536,785.73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438.78元，该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83,807.94元（其中包含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4.84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5,150.33元，其中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5,149.88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0.45元。存出保证金本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划至托管账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8,000,318.90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9月30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52,748.80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9月30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333.08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0月16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723.58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0月16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133.51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0月13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624.43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0月15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4,103.94
清算收入小计	4,103.94
二、清算费用	
1、其他费用（注2）	71.01
清算费用小计	71.01
三、清算净收益	4,032.93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2：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全部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9月29日基金净资产	20,459,499.50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应赎回款	1,050,523.21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4,032.93
二、2025年10月20日基金净资产	19,413,009.22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5年10月2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413,009.22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5年10月21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备案后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

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9月29日（最后运作日）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